

关于从指定国家地区以外向日本输入犬等动物的指南（最后更新 2012 年 1 月）

日本 农林水产省 动物检疫所

对象国家地区：

台湾、冰岛、澳大利亚、新西兰、斐济诸岛、夏威夷、关岛，除上述国家地区以外的所有国家地区为对象（2012 年 1 月 20 日）

向日本输入犬、猫、狐狸、浣熊、臭鼬（以下简称犬等）时，根据狂犬病预防法及家畜传染病预防法，必须接受输入检疫。符合规定条件的犬或猫到达日本后留置时间在 12 小时以内。不符合条件的犬或猫必须留置于动物检疫所的留置设施内接受一定期间（180 日以内）的留置检查。狐狸、浣熊、臭鼬无关事前是否采取措施、是否有无证明书都必须接受 180 日的留置检查。犬等根据检查结果，有被返送或处分的可能。

本指南详细记载了关于从上述对象国家地区输入犬等的事前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和手续、抵达日本时的输入检疫等。

犬等：犬、猫、狐狸、浣熊、臭鼬

输出国政府机关的证明书：根据本指南，必须取得输出国政府机关发行的证明书。建议使用日本政府推荐的（Form A、Form C）格式。Form A 与 Form C 可从动物检疫所（<http://www.maff.go.jp/aqs/>）获取（详细参照 1（8））。

目录

1、输入前的准备

- (1) 植入芯片
- (2) 狂犬病预防注射（犬或猫）
- (3) 对狂犬病病毒的血清中和抗体滴度的检查（犬或猫）
- (4) 抗体保有后的输出前待机（犬或猫）
- (5) 事前申报书的提出
- (6) 申报受理书
- (7) 出国前的临床检查
- (8) 输出国政府机关发行的证明书的取得

2、推荐的采取措施等

- (1) 预防注射
- (2) 寄生虫的驱除
- (3) 输送工具
- (4) 抵达预定的联络
- (5) 适合输送、留置的健康状态

3、输入检疫

- (1) 抵达时的检查
- (2) 留置检查

4、输入者的责任与义务

5、主要管辖机场（港口）的动物检疫所一览

(另纸):关于自2010年4月15日起获得认可的事项

只有符合以下「1、输入前的准备」的全部条件的犬或猫，在抵达日本时的留置期间为 12 小时以内。为了符合 1 的条件，一般需在抵达日本的 7 个月前开始准备。不符合 1 的犬或猫须在动物检疫所的留置设施接受一定期间（180 日内）的留置检查。

狐狸、浣熊、臭鼬无关事前是否采取措施、是否有无证明书都必须接受 180 日的留置检查。为了防止可能感染狂犬病的动物到达、及留置期间的生病或事故的发生与更好的个体管理，请植入芯片（参照 1（1））、做出国前的临床检查（参照 1（7）），以及取得所记载输出国政府机关发行的证明书。另外，根据犬等的检查结果，有返送或处分的可能。

1、输入前的准备

请遵照以下程序准备

下述的（1）（2）（3）及（7）须记载输出国政府机关发行的证明书（参照 1（8））。若输入犬等的个人或机构（以下简称输入者）建议首先事先取得日本政府推荐的证明书格式（Form A、Form C）、然后采取措施后让兽医记载必要事项、最后取得输出国政府机关的证明。推荐的证明书格式可从动物检疫所(<http://www.maff.go.jp/aqs/>) 获得。

（1）植入芯片

植入符合国际标准化机构（ISO）认定的 11784 及 11785 规格的芯片。植入部位请按照使用说明书，植入后须确认芯片是否植入好。另外在狂犬病预防注射、对狂犬病病毒的血清中和抗体滴度检查的采血、出国前的临床检查时，请务必用读取机读取芯片号码，确认个体。已植入芯片或植入的芯片在 ISO11784 及 11785 规格以外时，请输入者自行准备读取机，以确认芯片号码。ISO 规格以外的部分芯片，动物检疫所有可能读取，请事前咨询预定抵达机场（港口）的动物检疫所。

输出国政府机关的证明书，必须记载芯片号码（参照 1（8））。在抵达日本后的输入检查时，不能确认芯片号码或芯片号码与输出国政府机关证明书上的记载不吻合的动物，须留置检查 180 日。包括芯片号码，无论用任何方法都不能与输出国政府机关的证明书核对的犬，将作为无输出国政府机关的证明书对待，予以返送处理。

（2）狂犬病预防注射（犬或猫）

注射时期：芯片植入后

芯片植入后，需打 2 次以上狂犬病预防针（只承认符合国际兽疫事务局（OIE）基准的不活化疫苗或基因重组型疫苗）。在植入芯片前接种的狂犬病预防注射及生疫苗在该条件中不被认可，故需要重新接种。此外，关于在植入芯片前已接受狂犬病预防注射的犬或猫，有时其注射的狂犬病预防针有效，手续所需的天数因而缩短。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另纸的说明。

接受预防注射的犬或猫，必须为出生 91 日以上（出生当日为 0 日）。且第 2 次以后的预防注射须在第 1 次接种后经过 30 日以上（接种当日为 0 日）有效免疫期间内进行。抵达日本已过有效免疫期间时，请务必追加接种疫苗。

(3) 对狂犬病病毒血清中和抗体滴度的检查（犬或猫）

采血时期：已植入芯片接受 2 次以上狂犬病预防注射（方法为前项）后（也包括第 2 次接种日）到最后的预防注射的有效期间内。

将血液送到日本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检查设施（以下为指定检查设施）接受狂犬病的抗体检查。检查结果，抗体滴度必须达到 0.5IU/ml(每 1ml 血清有 0.5 国际单位)以上。此检查结果从采血日起 2 年内有效。若 2 年内没有抵达日本，此结果将会无效，请注意。

采血日、指定检查设施、检查结果必须记载于输出国政府机关的证明书中。且从指定检查设施领取的结果通知书，抵达日本后请与输出国政府机关的证明书一起向动物检疫所提出。（参照 1（8））

血液的采取及提交给指定检查设施，请事前与指定检查设施取得联系，了解关于检查申请书及装血液的容器的表示方法、有无血清分离的必要、运送方法等信息后再提交。

在采取血液的时候，请用读取机确认芯片号码。装血液的容器，请使用不渗漏的密封容器。提交血液时请填写好指定检查设施规定的检查申请书中的必填事项与采取血液的兽医签名一同提出。

指定检查设施有更新的时候（新指定或取消），因此请通过动物检疫所 (<http://www.maff.go.jp/aqs/>) 确认最新信息。

(4) 抗体保有后的输出前待机（犬或猫）

抵达日本后的留置期间为 12 小时内的犬或猫须从前项的采血日后 180 日起（采血日为 0 日）2 年内抵达日本。采血日后不满 180 日抵达日本时，须在动物检疫所的留置设施留置到期满为止。

注意) 在待机期间如超过了狂犬病预防注射的有效免疫期间时，请务必追加接种疫苗（参照 1（2））。此外，超过 2 年抵达日本时，须再次采取血液并进行对狂犬病病毒血清中和抗体滴度的检查。但若满足一定的条件，则不需要第 2 次的待机期间（请参阅另纸上的说明）。

(5) 事前申报书的提出

在搭载动物的船舶或飞机抵达日本前的 40 日以内，请用传真或邮寄的方式向预定抵达的管辖机场（港口）动物检疫所提出《申报书》（犬为《根据狂犬病预防法及家畜传染病预防法制定的关于犬的输入申报书》）、其它为《根据狂犬病预防法制定的动物输入申报书》）。若有变更或追加资料，请提出《变更申报书》。《申报书》与《变更申报书》可从动物检疫所 (<http://www.maff.go.jp/aqs/>) 获取。关于留置检查的预定，动物检疫所会联系输入者。请在申报书上写明联系方式（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主要管辖机场（港口）的动物检疫所请参照主要管辖机场（港口）动物检疫所一览表）。

抵达日本后超过 12 小时的留置检查预定的，若希望到预定抵达管辖机场（港口）动物检

疫所的留置设施以外留置时，请在提出申报书时告知（留置设施所在地参照3（2））。

（6）申报受理书

申报书一旦被受理，动物检疫所会发给输入者《关于动物输入的申报受理书》。受理书是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给输入者。希望发给申报人以外时请在申报书提出时告知。

犬等的输入检查申请时，因需要受理书上记载的受理号码，请务必确认。在犬等的搭载时，也须向航空公司出示受理书。

（7）出国前的临床检查

出国前（尽量于搭载前2日内）请让兽医做是否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狂犬病（犬为狂犬病与钩端螺旋体病）的临床检查（参照1（8））。

（8）输出国政府机关的证明书的取得

取得的输出国政府机关发行的证明书，在抵达日本时须向动物检疫所提出。证明书上虽有采取措施的民间兽医的签名，但没有输出国政府机关的证明（国家机关的兽医签名、公章、所属机关名、发签日期）时，抵达日本时将不被认可。请注意。证明书请使用日本政府推荐的格式（Form A、Form C）。被推荐的证明书格式可从动物检疫所(<http://www.maff.go.jp/aqs/>)获取。

【证明书的主要记载事项】

（犬或猫）

- ① 芯片号码（规格、号码、插入年月日、插入部位）
- ② 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或基因重组疫苗预防注射（从芯片植入后到采血的预防注射及采血后的追加接种）（注射年月日、接种兽医的地址及姓名、有效免疫期间、产品名、制造公司、制造号码）
- ③ 对狂犬病病毒血清中和抗体滴度的检查结果（采血年月日、采血兽医的地址和姓名、检查设施名及指定号码、抗体滴度。附加检查设施的结果通知书）
- ④ 确认无患有狂犬病或无患狂犬病的怀疑（犬需确认无患有狂犬病及钩端螺旋体病或无此怀疑）
- ⑤ 狂犬病以外的预防注射、寄生虫的驱除（注射和采取措施年月日、注射和采取措施兽医的地址及姓名、疫苗的有效免疫期间、产品名）

※上面(2)的芯片植入前的狂犬病预防注射有效而手续所需天数缩短时，以及上面(4)的再次进行对狂犬病病毒血清中和抗体滴度的检查而不需要待机期间时，请参照另纸上的说明。

（狐狸、浣熊、臭鼬）

- ① 芯片号码（规格、号码、插入年月日、插入部位）

②确认无患有狂犬病或无患狂犬病的怀疑

③寄生虫的驱除（采取措施年月日、采取措施兽医的地址及姓名、产品名）

2、推荐的采取措施等

关于输入日本的犬等推荐采取以下措施。特别对抵达日本接受超过 12 小时留置检查的犬等，从动物的健康管理及留置设施的卫生管理上，强烈推荐实施预防注射、寄生虫驱除措施。

(1) 预防注射

出生 91 日以上的犬或猫，在抵达日本的 30 日前（疫苗有效免疫期间内）推荐以下预防注射。

犬：Distemper、contagious hepatitis(Adenovirus type II acceptable)、parvovirus infectious disease

猫：feline viral rhinotracheitis, feline calicivirus, feline panleukopenia

出生后未满 91 日的动物，请在兽医的指导下尽量获得接种疫苗的免疫效果的期间、次数。

(2) 寄生虫的驱除

出国前（搭载前 4 日以内）推荐驱除以下寄生虫。

外部寄生虫：用驱除螨、跳蚤的药剂处理，请在出国的临床检查时确认无螨、跳蚤等寄生虫。

内部寄生虫：请给下对线虫类、条虫类有效果的药。

(3) 输送工具

为了能安全输送，且不给犬等带来痛苦、防止逃亡，推荐如下。

- 尽量一个动物装入一个输送工具。
- 输送工具要符合国际航空运送协会（IATA）的标准，有动物能自由地站、坐、睡、回转的大小，能充分换气的通气孔的物品。而且动物不能从通气孔、金属网内伸出鼻子、脚爪，有防止逃亡功能的构造。

(4) 抵达预定的联络

为了能迅速办理好抵达时手续，请在抵达日本前 4 日到前 1 日之间，将事前申报的受理号码、搭载便（船）名、抵达预定机场（港口）、预定抵达时间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告知预定抵达的管辖机场（港口）的动物检疫所。

(5) 适合输送、留置的健康状态

以下的犬等，不适合输送、留置，因此不建议输入。不得已要输入时，请事前咨询有经

验的兽医做是否能忍耐输送及留置的检查。

- 幼龄、老龄的犬等
- 怀孕中或授乳中的犬等
- 有既往病例、虚弱、下药中（驱除寄生虫药除外）或受伤的犬等云々

3. 输入检疫

(1) 抵达时的检查

如犬等抵达日本时，输入者必须立刻向抵达管辖机场（港口）的动物检疫所提交输入检查申请书，接受输入检疫。这时，请提交输出国政府机关的证明书、指定检疫设施发行的检查通知书以及其他必要文件。动物检疫所的家畜防疫官进行文件审查以及犬等的确认。做个体识别，根据证明书的记载事项经确认符合条件的犬或猫的留置期间为12小时以内，通常是做短时间的检查就结束。关于不符合条件或不能确认情况的犬或猫，以及狐狸、浣熊、臭鼬须在动物检疫所的设施接受留置检查（180日以内）。而且，也有可能进行突然采血检查。

(2) 留置检查

留置检查是在动物检疫所的留置设施与其他动物隔离进行是否患有狂犬病的检查。根据需要会进行精密检查。留置期间以及留置地方是被动物检疫所指定的，但是如有特别希望的地方，在提交《申报书》时请告知。

留置检查在动物检疫所进行。但是，例如从抵达机场（港口）到留置设施的输送、留置中的饲养管理、兽医的出诊、犬等的返送、放弃、处分等费用，全部由输入者负担。饲养管理可委托管理行业。

留置室的大小和设施环境、入退出的规定等根据设施而不同。关于这些事项请向以下的动物检疫所咨询。

4. 输入者的责任与义务

除抵达日本时以及留置期间的检查外，输入者的责任与义务还包括在输出国的检查、采取措施、准备文件、犬等的输送、抵达日本时的输入检查申请手续、留置检查中犬等的饲养管理、民间兽医的诊疗、检查后的手续、领回犬等、犬等的返送、处分等。另外，在留置检查中如需民间兽医的诊疗只能进行出诊。请输入者同意这些之后，再输入犬等。

5. 主要管辖机场（港口）的动物检疫所一览(2011年4月)

主要机场（港口）与管辖的动物检疫所详见下表：

所名	进口机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成田支所检疫第1课	成田国际机场	0476-32-6664	0476-30-3011	na-k1@ aqs.maff.go.jp
成田支所检疫第2课		0476-34-2342	0476-34-2338	na-k2@ aqs.maff.go.jp
羽田机场支所检疫课	东京国际机场	03-5757-9752	03-5757-9758	haneda@ aqs.maff.go.jp
中部机场支所	中部国际机场	0569-38-8577	0569-38-8585	meiku@ aqs.maff.go.jp
关西机场支所检疫课	关西国际机场	072-455-1956	072-455-1957	ka-ken@ aqs.maff.go.jp
福冈机场出張所	福冈机场	092-477-0080	092-477-7580	fukuoka@ aqs.maff.go.jp
那霸机场出張所	那霸机场	098-857-4468	098-859-1646	naha@ aqs.maff.go.jp

★除紧急时外，咨询请用传真或E-Mail。

(另纸)

关于自2010年4月15日起获得认可的事项

- 1 植入芯片前接受过狂犬病预防注射的犬或猫，由于下述原因，手续的天数可能会缩短。此外，关于狂犬病预防注射，除不活化疫苗以外，基因重组型疫苗也已获得认可。

(1) 条件

植入芯片前接受过狂犬病预防注射（预防注射①），经过30日以上，处于有效期间内的犬或猫。

(2) 注意之点

植入芯片后，在预防注射①的有效期间内，同时为进行狂犬病预防注射（预防注射②）的接种及对狂犬病病毒血清中和抗体滴度的检查（抗体检查）而进行采血（也可在植入芯片的同时进行），抗体滴度在0.5IU/ml以上时，该采血日则成为待机期间（180日）的起始日，指南之1的（2）的第2次狂犬病预防注射前的待机期间（30日以上）将被缩短。

此外，如抗体滴度低于0.5IU/ml时，则按照指南之1接受预防注射②的接种后30日以上且在有效免疫期之内，再次接受狂犬病预防注射（预防注射③），再次进行抗体滴度的检查。

(3) 必要的证明事项

除指南的【证明书的主要记载事项】（犬或猫）的①及③~⑤之外，还需要下述记载事项：

- 用不活化疫苗或基因重组型疫苗进行狂犬病预防注射

（植入芯片前的1次预防注射、植入芯片后的预防注射及采血后的追加接种）（注射年月日、接种兽医的地址及姓名、有效免疫期、产品名、制造公司、制造号码）

- 2 在上次的狂犬病病毒血清中和抗体滴度的检查的有效期间内进行下面的抗体滴度检查时，不需要再次待机和留置。具体顺序如下：

(1) 对狂犬病病毒血清中和抗体滴度的检查结果的有效期间

自采血日起2年内有效。

(2) 自对狂犬病病毒血清中和抗体滴度的检查（抗体检查①）的采血日起2年后抵达日本时

在抗体滴度检查的有效期间内，请再次进行抗体检查（抗体检查②）的采血。

※如有效期间已过，则须重新待机和留置。

(3) 注意之点

抵达日本前已过狂犬病预防注射的有效免疫期时，请务必追加接受狂犬病预防注射（参照 1（2））。

（4）必需的证明事项

自抗体检查②的采血日起已过 180 日时，需要指南的【证明书的主要记载事项】（犬或猫）的①～⑤的记载事项。

另一方面，自抗体检查②的采血日起未过 180 日时，由于不需要待机期间，因此除指南的【证明书的主要记载事项】（犬或猫）的①、④及⑤之外还需要下述记载事项：

①用不活化疫苗或基因重组型疫苗进行狂犬病预防注射

（抗体检查①的采血日的前 2 次的预防注射及采血后的追加接种）（注射年月日、接种兽医的地址及姓名、有效免疫期、产品名、制造公司、制造号码）

② 对狂犬病病毒血清中和抗体滴度的检查结果

（上述抗体检查①及②的结果）（采血年月日、采血兽医的地址及姓名、检查设施名称及指定号码、抗体滴度。附上检查设施的结果通知书）

If the effective period has expired before second antibody test, consult to Animal Quarantine office in an airport/seaport which your dogs/cats are scheduled to arrive. It may be acceptable when they are satisfied some extra conditions. [From January 1, 2012]